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賀學初先生 (附註 1)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顧衛軍先生 (附註 1)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周騰先生 (附註 1)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洪少倫先生 (附註 2)	個人	35,000,000	—	0.85%
王興國先生				
徐興堯先生				
張喆先生				
南陽先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Proper Glory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賀學初先生、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32%、32%、28%及8%。吉利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書福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顧衛軍先生實益擁有。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周騰先生實益擁有。賀學初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董事，而顧衛軍先生及周騰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李書福是吉利控股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而擁有浙江吉利之53.2% 股權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之90% 股權，而擁有華普國潤之53.2% 股權。
2. 該等權益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予洪少倫先生之股權。該等權益亦已於下文「董事於收購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按每股股份0.95 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擁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